

銀行業 - 零售銀行門類 《 能力標準說明 》

零售銀行服務 > 1.1 分行及戶口往來服務

名稱	為客戶開立銀行賬戶
編號	107298L3
應用範圍	進行開戶流程。這適用於不同類型的銀行賬戶，如普通支票賬戶，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和其他外幣存款賬戶的直接銷售，分行和/或電話銀行等
級別	3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銀行的賬戶服務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不同類型的銀行賬戶及其服務了解銀行開立客戶賬戶的程序，能獨立執行任務了解有關銀行不同服務（例如保安，保險，強積金）的相關規定和行為準則，以防止違法為客戶開立賬戶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客戶開立帳戶，並根據銀行業務條例（如KYC）和內部指引進行驗證，以確保完成所有必要的程序和相關表格要求客戶提供有關開立不同類型存款帳戶的相關信息和文件將信息傳遞給內部單位，確保準確的數據輸入，並作為處理單元和客戶之間的參考點跟進開戶狀態，必要時通知客戶申請失敗的根本原因向客戶提供匯票/支票收款流程，因此在持有資金期間，初始存款應為在香港境外抽取的銀行匯票/外幣支票展現專業精神 能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處理開戶流程的過程中全力開展工作，以確保在保護客戶利益的同時充分滿足所有法律和合規要求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所有新賬戶都將通過相關證明文件和適當程序開立在客戶的利益受到保護的情況下，完全滿足開戶的監管和合規要求
備註	